

两项服务的服务场所相同，一般服务接受者同时接触的机会较大，则可能被判定为类似服务。

(4) 服务的提供者、对象

两项服务的提供者来自相同的行业或者领域，接受者来自相同或者相近的消费群体，则可能被判定为类似服务。

(4) 其他影响类似服务判定的相关因素

4. 商品与服务是否类似的判定

4.1 商品与服务类似，是指商品和服务之间具有较大关联性，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商品和服务由同一市场主体提供。

4.2 判定商品与服务是否类似，应当综合考虑商品与服务之间联系的密切程度，在用途、用户、通常效用、销售渠道、销售习惯等方面的一致性。

九、经使用取得显著特征的标志审理标准

《商标法》第十一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一)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二)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三)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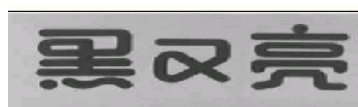
1. 如《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标志经使用已成为相关公众识别该使用人提供的商品/服务的标志的，应当依据《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定其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例 1：牙膏

例 2：鞋油



两面针
LIANGMIAN ZHEN



黑又亮

2. 依照《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定某个标志是否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1) 相关公众对该标志的认知情况；
- (2) 该标志在指定商品/服务上实际使用的时间、使用方式及同行业使用情况；

- (3) 使用该标志的商品/服务的销售量、营业额及市场占有率；
- (4) 使用该标志的商品/服务的广告宣传情况及覆盖范围；
- (5) 使该标志取得显著特征的其他因素。

3. 判定某个标志是否属于经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应以国内相关公众的认知为准。如当事人主张该标志经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加以证明。用以证明该标志使用情况的证据材料，应当能够显示所使用的商标标志、商品/服务、使用日期及该标志的使用人。该标志的使用人包括商标注册申请人及商标许可使用人。

4. 申请注册经使用取得显著特征的标志，应当与实际使用的标志基本一致，不得改变该标志的显著特征，且应当限定在实际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上。如该标志与其他标志共同使用的情况下，应将该标志与其他标志的显著特征加以区别，对该标志本身是否经使用具有显著特征作出判断。

5. 判定某个标志是否属于经使用取得显著特征，驳回复审案件、不予注册复审案件应当以审理时的事实状态为准，无效宣告案件原则上以系争商标申请注册时的事实状态为准，以审理时的事实状态作为参考。

十、利害关系人的认定

《商标法》第三十三条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商标法》第四十五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1. 引言

《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是对以相对理由提起异议、无效宣告案件的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要求。其中，在先权利人指包括商标权在内的应受法律保护的合法在先权利的所有人，利害关系人指上述在先权利的利益相关者。

2. 利害关系人

下列主体可认定为在先权利的利害关系人：

- (1) 在先商标权及其他在先权利的被许可使用人；

- (2) 在先商标权及其他在先权利的合法继受人;
- (3) 在先商标权的质权人;
- (4) 其他有证据证明与在先商标权及其他在先权利有利害关系的主体。

判断申请人是否为利害关系人原则上以提出异议或无效宣告申请时为准。申请时不具备利害关系,但在案件审理时已具备利害关系的,应当认定为利害关系人。